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

为保护债权人权益，规范案款发放流程，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案号	(2024)宁0205执恢135号
申请执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 惠农区支行
被执行人	何春丽、张建宁
案外人	郭小美
拟发放金额	44097.47元
事由	案件执行过程中，我院处置了被执行人张建宁、何春丽名下位于惠农区南大街***房产，该房产前期拖欠水费、采暖费。我院在拍卖公告中已载明案涉房产欠缴费用由原房屋产权人负担并约定房产交易过户登记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负担，现上述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费用共计44097.47元已由买受人郭小美前期垫付，现拟从拍卖所得中支出。
承办人	顾亚东
联系电话	0952-3819906

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

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年8月14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Shizhuang City Huiniang District People's Court.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and the text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Shizhuang City Huiniang District People's Court) around the perimeter.